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NX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YXZB-2021-GZ011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21-105 公安民警康复医院配套消防水池工程
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 3 日，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的委托，对广东省公安厅 2021-105 公安民警康复医院配套消防水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1-GZ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21-105 公安民警康复医院配套消防水池工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49,353.02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最高限价 (元)	采购类型	工期要求	备注
1	“广东省公安厅2021-105公安民警康复医院配套消防水池工程项目”供应商	1 项	1,549,353.02	工程类	30 天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的要求设置。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

〔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资格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资格声明函）。

9、提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资格声明函）；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购买收据为依据）。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磋商文件获取：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线下现场购买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 2 楼经营部

线上购买方式：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 83225943@qq.com 邮箱，资料发送后投标人应电话通知采购代理（电话 13312825582），经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供应商必须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否则视为未完成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成功后，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需邮寄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给投标人，运费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以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并递交纸质文件交给采购代理。否则视为未完成网上购买手续。

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 (3)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八、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磋商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 号大院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119869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

联系人：岑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51835

传真：020-83851835

E-mail: 83225943@qq.com

发布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料	投标人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u>300元</u>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是否已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0.7%
		收费依据及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工程类 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该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专家费按实结算。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响应有效期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 U 盘介质，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报价信封一份。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9)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 5 天前以邮件书面形式发送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549,353.02 元。	
(12)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3)	承包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4)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6)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0)	合同履行担保	无
(21)	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http://www.gzyxjl.com/ ）。公告的发布、变更、补充如出现不同之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一、说明

1 采购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
- 2.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广东省公安厅。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5. “甲方”指采购人。
- 2.6. “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2.8.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2.9.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10.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1.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12. “成交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13.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格式）
-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6.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6.3.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6.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6.3.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函）；2. 技术响应文件；3. 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资格声明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工程量清单(如有)；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9.2.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0.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0.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0.4.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1.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各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1.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工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1.6.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3.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4.3. **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的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准。（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4.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5. 磋商保证金退还：

（1）如果投标人中标，磋商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否则磋商保证金退还办理手续日期应相应顺延）。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所有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回磋商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招标期间出现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的。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6.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6.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 17.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 1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 17.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年月日前不得启封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授予合同

20 合同的订立

2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履行

- 2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23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公安民警康复医院项目配套消防水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狮山镇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院内。

3. 建设单位：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

执行单位：广东省公安厅基建办。

4. 工程规模：康复医院康复治疗楼负一层现有地下室配套建设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612 立方米，有效水深 1.8 米，有效面积为 3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水池建设；消防设备安装；地下室原风机迁移、消防和排烟等管网迁移延伸；户外供水管铺设接驳等。

5. 招标范围：招标图纸和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549,353.0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93,187.76 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非竞争费用，如供应商未按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7.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二.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六条。

2.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调试、包安装、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并在中标总价范围内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3. 投标要求

(1) 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主要材料设备必须选用采购人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表(详见附件)中的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 投标人除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外,还应依据招标图纸及投标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投标人。一经中标,除采购人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的标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3) 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分项综合单价价格不能高于采购人清单分项综合单价限价,一经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分项价格应按照投标人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同比下调(人工费和规费、税金项目除外),工程结算时,作为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格依据。

4. 质量要求

为保证工程质量,主要材料须为原厂正品且质量须达到相应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图纸及清单要求。

5. 变更要求

(1)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投标人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佛山市当期工程材料指导价下浮,无指导价招标与成交人双方协商确定。

(2)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成交人必须按上述第 1 款做预算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其费用。

(3) 如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冲突，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施工工期及要求

1. 按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开工日期按合同签订后三天起计。整个工程应于 30 天内完成。

2. 竣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 不可抗力因素；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3.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4.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四. 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人自理。

2. 采购人不提供临时材料加工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3. 施工时间安排：

全天 24 小时均可施工，如遇到特殊情况，以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 成交人的生产用水、电按照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5.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6. 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7. 必须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按规定缴纳治安保证金，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8. 严格遵守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成交人应建立施工人员健康管理台账（包括施工人员健康码、行程卡等），项目施工现场应配备防疫物资（包括测温仪、口罩、消毒液等）。

9.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大院管理规定，严禁擅自离开施工区域。

五.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成交人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 投标人一旦中标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采购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4. 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的，逾期一天，成交人向采购人按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有追究成交人责任的权利。

七.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进场后，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备料款。

2. 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在拨款到位后开始支付，工程累计进度达 50%时，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累计进度达 80%，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 3%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为期 2 年，质保期内使用无问题到期后自动失效）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确定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

成交人应在申请进度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成工作量情况。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3. 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税务发票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4. 该工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较为繁琐，成交人需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不得因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工期或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5.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 每期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八.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第四章 项目施工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甲 方： 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狮山镇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8 工程结束后，将竣工资料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

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6.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进场后，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备料款。

6.2 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在拨款到位后开始支付，工程累计进度达 50% 时，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累计进度达 80%，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 3% 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为期 2 年，质保期内使用无问题到期后自动失效）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确定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

成交人应在申请进度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成工作量情况。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6.3 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税务发票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6.4 该工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较为繁琐，乙方需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不得因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工期或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6.5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6 每期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7.4 主要材料设备应选用甲方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表中的品牌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如非甲方原因确需更换，由甲方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规范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9.3 工程完工后，因乙方原因，28 日内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工程初验后，乙方根据初验结论限期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5 工程终验通过之日起，因乙方原因，28 日内未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6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7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

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9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2.1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

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广州市当期工程材料指导价（无指导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成交下浮率下浮，成交下浮率按招标控制价与成交价的差价执行。

12.2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必须按 12.1 款编制签证资料和预算书 1 周内报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紧急项目亦须做联系单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与甲方确认后 1 周内提供项目签证资料和预算书，否则，甲方不承担其费用。

12.3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于接到通知起的 2 天内，提交工程联系单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变更项目施工完成后 3 天内，提交工程签证单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经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妥善地进行保修处理，质量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或分包。

第十五条 附则

16.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6.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

1. 工程施工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1、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从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一）公开首次报价

1、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由监督人代表与各已签到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现场签字确认，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价格折扣内容。

3、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进行评审。对其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三）磋商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

2、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

式等。

3、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等其他任何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终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公布。如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分项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率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分析说明须进一步量化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供货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提供原件核查）；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供货商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书面意见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则项目终止并发布公告说明理由，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综合评分

1、**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各权重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2.1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单项明细及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

2.2 价格评审：

（1）**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A、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B、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或服务,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响应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2)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核实价。

(3) 计算价格评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格/最后磋商报价×100(精确到0.01)×价格权重。

2.3 技术、商务、价格权重评分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5%	35%	30%

评审综合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dots 、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 、 $A2$ 、 \dots 、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权重分值之和即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四、排序与推荐

1、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

2、本项目原则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发布成交结果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的合格响应供应商条件要求一致）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且已注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广东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注：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已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评审要求：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2（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最终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工程量清单分项综合单价不能高于采购人清单分项综合单价限价。
	2. 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5. 报价（响应）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6.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核表评审要求：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技术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p>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及掌握程度：</p> <p>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理解透彻，掌握程度高，得 20 分；</p> <p>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及掌握程度一般，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及掌握不全面，得 3 分。</p>	20
2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p>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p> <p>施工方案和主要专题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晰且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施工方案和主要专题内容基本完整，叙述基本清晰且有一定先进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施工方案可操作性低，得 3 分。</p>	10
3	项目施工设备投入	<p>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先进性、耐用可靠性及数量等进行评审：</p> <p>优于施工要求的得 10 分；</p> <p>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6 分；</p> <p>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交设备照片和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10
4	质量管理措施	<p>方案中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指标综合考量，各响应供应商横向对比：</p> <p>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 10 分；</p> <p>有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比较明确的得 6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10
5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p>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项目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各响应供应商横向对比：</p>	8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 8 分；</p>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6 分；</p> <p>体系及措施欠完整的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6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p>项目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p> <p>优秀(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提前完工 3 日以上(含 3 日)),得 12 分;</p> <p>良好(关键路径基本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提前完工 1-2 日),得 9 分;</p> <p>措施一般得 6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12
7	人员配置	<p>根据报价人投入人员数量、实力、资格、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拟投入人员岗位分工配置齐全、投入人员多,人员资格职称等完善、经验丰富、实力强的,得 30 分;</p> <p>拟投入人员岗位分工配置较齐全、投入人员较多,人员资格职称等较完善、经验较丰富、实力较强的,得 22 分;</p> <p>拟投入人员岗位分工配置基本齐全、投入有一定人员,人员资格职称等基本完善、人员有一定经验,得 15 分;</p> <p>拟投入人员岗位分工配置一般、投入人员少,人员资格职称等不够完善、经验欠缺、实力一般的,得 6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人员配备一览表、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其经验证明(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等。</p>	30
合计			100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经营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过 150 万元或以上金额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为准,金额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如属于免招标的项目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成交/中标通知书不体现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 30 分。	30
2	财务能力	连续三年盈利得 20 分;连续两年盈利得 10 分;仅一年盈利得 5 分;其余得 0 分。 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0
3	纳税信用	根据“税务部门”所颁发的 2020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以 A 级或以上为较优: A 级或以上 10 分, B 级 5 分, C 级或以下不得分。 注: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单个证书等级以高级别为准,单个证书类型不重复得分。须提交证书复印件。	10
4	企业信用	响应供应商具有: 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10 分; 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证书的,得 6 分; 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企业信用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5	企业荣誉	响应供应商取得省级或以上行政机关于部门颁发的表彰的,每一个表彰得 1 分,其他每一个表彰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表彰奖牌照片或其他表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5
6	工程获奖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获得国家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 5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 2 分;	10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 1 分。</p> <p>本项最高 10 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所获奖中级别最高的获奖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p> <p>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7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全部具有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4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0
8	守合同重信用	<p>连续 10 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5 分；</p> <p>连续 5（含）至 9 年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须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p>	5
合计			100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响应供应商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 5 、 磋商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需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技术或服务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6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元）	二次报价（元）

注：此表由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进行第一轮磋商后进行填写的报价表，如果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没有进行第二轮磋商，则此表等同于《最终报价表》；否则磋商小组进行评判时以第二轮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7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二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注：此表由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进行第二轮磋商后进行填写的报价表，为此次磋商的最终报价。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封面	/
2	目录	/
3	初步评审自查表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8	报价一览表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10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3	项目施工方案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加盖公章）：

投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附件 1.评审自查表

初步评审自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初步评审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自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初步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初步评审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技术评审表》各项填写)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商务评审表》各项填写)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承接本项目响应资质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盖公章（见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企业资质证书；3. 安全生产许可证；4. 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人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手机：.

传 真：.邮箱：.

代表姓名：.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_____ (省 市 县)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p>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 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5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非竞争费用，如我方未按规定的金额填写的，愿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附件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 5、供应商获得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拟派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8-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资格						
承接过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签订日期	编外人员人数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注册资格）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响应条款内容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注：本表可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
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
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小组评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的金额在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施工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项目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审表》：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定。